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門禁管制實施要點

97年8月14日門禁管制檢討會議修訂

97年8月19日行政會報修訂

104年6月9日行政會報修正

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依據行政院發布「事務管理手冊」安全管理第二章第九條第(四)項，暨教育部「加強維護學校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第九、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園對社區民眾開放時段及申請進入方式：
 - (一) 學期上課中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：上午5時00分至7時整，下午17時至17時40分。
 - (二) 寒暑假及例假日：上午5時00至7時30分及下午16時至18時時整。
(如遇暑期及寒期輔導，時間另行公告)
 - (三) 民眾進入校區運動，需於大門警衛室出示證件登記及換證，長(定)期本校運動應申請核發證件。
 - (四) 本校區提供本國籍民眾運動申請，外籍勞工不予提供。
- 三、教職員工進入校園時，須主動表明身分，以利警衛人員辨識身分放行。
- 四、加強來賓會客、洽公及廠商進出，一律登記(以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證件登記留存)並換發識別證，憑證進出校園，識別證顏色區分(白色：洽公、黃色：訪客、紅色：廠商施工)。
- 五、來賓及廠商車輛進出校園，依本校警衛人員引導停放。
- 六、深夜管制時段為夜間11時0分至隔天晨間5時，一般訪客不得進入校園，如有特別事故須經警衛人員同意始得酌於放行。
- 七、深夜管制時段各辦公室、教室、實習場所及校園各處，人員須全面淨空，燈火關閉(保留一樓部份照明)，若確有其繼續之必要性，需事先向總務處庶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始得繼續從事相關活動。
- 八、假日時段各教室、場地若需特別使用，須事先向管理單位(總務處庶務組理)提出申請使用。

九、寒暑假及例假日，如有施工或任何活動，請事先知會總務處及門房，俾利門禁管制。

十、民眾進入校園應注意事項及不得從事下列活動。

(一) 禁止騎乘腳踏車、電動車、放風箏、煙火、烤肉、溜狗、攜帶寵物、衣衫不整等。

(二) 未經申請核准，不得進行打棒（壘）球、高爾夫球、擲標槍等危險性活動。

(三) 不得任意進出本校各棟大樓。

(四) 不得有破壞花木公物、亂丟垃圾等行為，違者依規定處理。

(五) 不得有竊盜及其他不法行為，違者依法究辦。

(六) 在校區活動應保持清潔及安靜不喧嘩，並聽從警衛及校方人員指揮管理。

十一、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、教官室、總務處共同負責執行。

警衛人員須於深夜 11 時起確實巡視各大樓(確保有上鎖、設定保全及關燈)，一一查看確認無誤。如發現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，均應依法即時處理。

十二、警衛人員應定時或不定時實施校園巡邏，查看各大樓安全動靜，以確保師生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對校內深夜可疑之人車及事物，均可實施必要之詢查，遇有緊急狀況，可先作即時處理，並報請轄區警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
十三、遇有違規事件，學生部分依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請學務處處理；教職員工部分，送請人事室依教育部教職員工獎懲要點辦理；民眾部分移送轄區警察機關處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議決後報請校長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